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听证告知书

沪市监撤听告字〔2025〕第6号

余枝源：

本局调查的撤销陆学珍上海颂健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颂健公司”）法定代表人登记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备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（备案）的事实，理由、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：

企业登记材料显示，上海颂健贸易有限公司，注册号：310000400441969；成立时间：2005-10-09；住所：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1398号；法定代表人：陆学珍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：陆学珍；股东：WISE BRIGHT CORPORATION；监事：李绍帆；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国法人独资）；存在状态：吊销未注销。

经调查，颂健公司在2011年4月6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时，提交的申请材料中陆学珍的身份证复印件为其遗失的复印件。相关材料中法定代表人陆学珍的签字并非其本人签署，亦无证据证明陆学珍参与颂健公司实际经营。颂健公司登记（备案）陆学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非其真实意愿。

以上事实有陆学珍的申请材料（包括撤销虚假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、陆学珍的情况说明、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）、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、颂健公司变更登记档案等予以证明。

综上所述，颂健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，取得变更登记（备案）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本局拟撤销陆学珍上海颂健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登记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备案。

对上述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贺翰翀、李雪松 联系电话：64220000-1447、
64220000-1442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1419 室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